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6.30 台內地字第 09400094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因辦理公共建設之需，須取得美國政府所有之土地，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之有關各項需合法通知所有權人事宜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因辦理公共建設之需，須取得美國政府所有之貴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242 地號土地，有關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之有關各項需合法通知所有權人事宜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4 年 5 月 13 日府地四字第 094146880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轉外交部以 94 年 6 月 23 日外北協行字第 09401117110 號函復略以：「美國在臺協會」係美國政府依據「臺灣關係法」設立之非營利性法人組織，該協會臺北辦事處並經外交部依據「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豁免條例」認可為美國政府之駐臺代表機構。本案有關需就美國政府所有之土地及建物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事宜，相關文書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送達。

三、檢附前揭外交部 94 年 6 月 23 日外北協行字第 09401117110 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